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6月25日

重要提示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4日《关于核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4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根据《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五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日后进入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日前的30个工作日或封闭期届满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五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下一个五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五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6月16日在北京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未达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要求,不能满足法定开会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根据《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情况下,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封闭期届满日后进入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并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自封闭期到期日次日(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进入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的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代码 600999); 2016 年 10 月 7 日, 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 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 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 2007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 2016 年 3 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 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 并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 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 (花旗集团) 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 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 硕士研究生, 22 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新加坡 Colin Ng & Partners 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 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 年 9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 Trust Company 和 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主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亦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起至今，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赵斌先生于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

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

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向霏女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3月25日至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4月8日至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6月9日至今）、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1日至今）、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30日至今）、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9月2日至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0月26日至今）、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2月23日至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4月26日至今）、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3日至今）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9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张国强先生，管理时间为2010年6月25日至2013年10月19日；邓栋先生，管理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至2015年7月23日。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

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2.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414只。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 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 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1.3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

	<p>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伟</p>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p>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p>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p>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p>

	<p>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p>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层 联系人：李晓伟 电话：0755-23838076 传真：0755-25838701 网址：www.fcsc.cn 客服电话：4008881888</p>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13681957646 传真：无 网址：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p>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统一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地址：www.yixinfund.com</p>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p>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p>

	<p>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p>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p>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p>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p>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p>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p>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p>

	<p>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凌秋艳</p>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 董浩 电话: 400-068-1176 传真: 010-56580660 联系人: 于婷婷</p>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杨懿 电话: 400-166-1188 传真: 010-83363072 联系人: 文雯</p>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电话: 400-021-8850 联系人: 余永健 网址: www.harvestwm.cn</p>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0629066 联系人: 刘文红 网址: www.yingmi.cn</p>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电话: 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 王锋 网址: http://fund.suning.com</p>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电话: 4000-618-518 联系人: 戚晓强 网址: http://www.ncfjj.com/</p>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37 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 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 www.zzwealth.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 www.cmiwm.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88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 59241188
传真：(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 4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品种，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在追求长期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信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8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宏观经济分析和市场因素分析主要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表进行。债券投资策略表是结合宏观策略表与市场因素的综合评分表。在具体投资研究工作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主要

的经济变量(如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及资金和证券的供求等因素)的跟踪预测和结构分析,建立宏观策略表,并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变动、货币市场利率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市场因素进行评分。通过对上述指标上阶段的回顾、本阶段的分析和下阶段的预测,债券投资策略表以定量打分的形式给出了下一阶段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基金管理人最终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表综合打分结果给出的下一阶段投资债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

债券收益率曲线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经济走势预期的结果。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以及收益率变动预期分析,形成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即明确组合采用子弹、杠铃还是阶梯型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将采用子弹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平,将采用杠铃策略。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和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企业债的发行可能减少;同时政策的变化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这些因素都影响信用债的供求关系。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

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对金融机构债券发行人进行资信评估还应结合行业特点,考虑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要素。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基金管理人开发的收益率基差分析模型能够分析任意时间段不同债券的历史利差

情况,并且能够统计出历史利差的均值和波动度,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4) 相对价值判断

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5) 优化配置,动态调整

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组合测试系统进行。该系统主要包括组合分析模型和情景分析模型两部分。组合分析模型是用来实时精确监测债券组合状况的系统,情景分析模型是模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升息)或买入卖出某债券时可能对组合产生的影响的系统。通过组合测试,能够计算出不同情景下组合的回报,以确定回报最高的模拟组合。

我们同时运用风险管理模型对固定收益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风险收益测算,动态调整组合,实现组合的最佳风险收益匹配。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产品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询价,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在新股研究与定价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投资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通过行业研究、个股基本面研究、个股估值分析及投资建议四个步骤,积极发掘新股价值,为是否参与新股申购提供决策建议。

在新股申购上,本基金将充分利用新股询价制度,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与股票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力争确定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具体品种及发行价格参与新股申购。

在新股变现上,本基金对新股实行择机变现策略,即根据对新股流通价格的分析和预测,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新股变现时机,以获取较好的股票变现收益。

§ 9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固定收益部通过债券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 10 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

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1,541,236.70	96.47
	其中：债券	601,541,236.70	9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04,291.54	1.94
8	其他资产	9,877,723.92	1.58
9	合计	623,523,252.1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261,080.00	5.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8,674,751.90	53.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62,000.00	11.12
6	中期票据	278,151,000.00	61.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92,404.80	2.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1,541,236.70	133.6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341	13 柳州东城债	600,000	37,038,000.00	8.23
2	101661019	16 中建材 MTN001	300,000	30,078,000.00	6.68
3	041800121	18 鲁宏桥 CP003	300,000	30,024,000.00	6.67
4	101755006	17 中山城投 MTN001	300,000	29,865,000.00	6.64
5	1580263	15 任丘建投债	300,000	29,502,000.00	6.5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2 长兴债（证券代码 128042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监管关注，并责令改正。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50,009.39
5	应收申购款	227,204.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77,723.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0.06.25-2010.12.31	3.16%	0.33%	-0.54%	0.08%	3.70%	0.25%
2011.01.01-2011.12.31	3.41%	0.27%	5.33%	0.08%	-1.92%	0.19%
2012.01.01-2012.12.31	12.70%	0.18%	3.60%	0.06%	9.10%	0.12%
2013.01.01-2013.12.31	0.81%	0.18%	-0.47%	0.09%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27.19%	0.38%	10.34%	0.11%	16.85%	0.27%
2015.01.01-2015.12.31	7.12%	0.38%	8.15%	0.08%	-1.03%	0.30%
2016.01.01-2016.12.31	1.69%	0.09%	1.85%	0.09%	-0.16%	0.00%
2017.01.01-2017.12.31	2.52%	0.07%	0.24%	0.06%	2.28%	0.01%
2018.01.01-2018.03.31	1.79%	0.05%	1.88%	0.04%	-0.09%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03.31	75.23%	0.25%	34.08%	0.08%	41.15%	0.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6 月 25 日。

§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上市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0.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4.1 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4.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制定媒体或报刊上公告。

14.4 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4.5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其他投资者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1%。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连续持有时间（N）	场外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在不迟于促销活动开始日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
- 2、更新了“释义”。
-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6、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有关限制”,更新了“申购、赎回的费用”,更新了“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更新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范围”，更新了“投资策略”，更新了“投资限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9、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1、在“风险揭示与管理”部分，更新了“流动性风险”。

12、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络在线服务”。

14、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